

北區區議會(2012-2015)
北區房屋及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第 12 次會議摘要

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2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劉國勳議員, MH
成員：蘇西智議員, SBS, MH
黃宏滔議員
曾勁聰議員
柯倩儀議員
彭振聲議員, MH
賴心議員
秘書：吳綺鈴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鄺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子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何幹忠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 4

議程第 2 項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王麗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吳嘉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一

議程第 3 項

周劍鴻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79)
顏嘉倩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9)

鄭翬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31)
葉長國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5)

未克出席者

侯金林議員, MH, JP	因事請假
侯志強議員	因事請假
廖國華議員	因事請假
藍偉良議員	因事請假
鄧根年議員, MH	因事請假
葉曜丞議員, MH	因事請假
姚銘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備悉並批准侯金林議員、侯志強議員、廖國華議員、藍偉良議員、鄧根年議員、葉曜丞議員和姚銘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會議摘要

3.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摘要。

第 2 項——工作小組本年度工作計劃

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鄧穎思女士、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王麗納女士和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一吳嘉華先生。

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0 萬元。在上次會議上，工作小組通過為上水單車匯合中心(下稱「單車匯合中心」)舉辦啟用禮和嘉年華，向騎單車完成指定單車徑路

線的市民頒發證書，印製小冊子，以及邀請傳媒參與啟用禮，以收宣傳之效。單車匯合中心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部分設施已經開放供公眾使用。該中心的設施和相應管理部門如下：

- (a) 單車泊位和單車徑由運輸署管轄；
- (b) 單車練習場及相關市容設施由康文署管轄；
- (c) 洗手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

6. 鄧穎思女士報告說，康文署於 2014 年 10 月上旬就單車匯合中心的單車練習場及相關市容設施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交收，該單車練習場現已開放供公眾使用。康文署現正跟進後續工作，如重新栽種周邊的植物、添置急救設施和安裝辦公室的門閘等，期望場地可於 2014 年 12 月全面開放供公眾使用。

7. 吳嘉華先生報告說，運輸署於本年 10 月上旬就單車匯合中心的單車徑和單車泊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交接工作。該中心內約 400 個單車泊位現已開放供公眾使用。

8. 主席請成員就單車匯合中心啟用禮(下稱「啟用禮」)和新單車徑宣傳活動的舉行日期和內容提供意見。他表示，上述活動須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辦，根據區議會的規定，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須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或以前完成。

9. 黃宏滔議員詢問哪個月份適合舉辦啟用禮。

10. 主席表示，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單車匯合中心的設施將於 2014 年 12 月全面開放供公眾使用，該中心並同時提供單車租用服務，他認為於 2014 年 12 月舉行啟用禮較為合適。工作小組將會撥款資助舉辦啟用禮和嘉年華，他詢問康文署可否舉辦上述活動。

11. 鄧穎思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否為單車匯合中心舉辦上述活動須視乎活動的形式。康文署在場地方面會全力提供協助及配合，而宣傳由上水至馬鞍山的單車徑路線和交通安全等方面則需要其他部門配合。

12. 主席建議由康文署舉辦上述活動，由土木拓展工程署和運輸署協辦。成員會參與活動的籌備工作，並給予意見。

13. 鄧穎思女士表示，康文署將於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年初舉辦多項活動，包括植樹節、北區足球比賽、北區門球比賽、香港花卉展覽等，時間和人手方面有所限制，建議由北區民政事務處舉辦啟用禮，而康文署和運輸署則分別提供場地，以及單車徑路線和交通安全的資料。

14. 主席表示，如有特殊原因，可向區議會申請於 1 月份舉行上述活動。

15. 黃宏滔議員表示，是次活動包含不同元素，包括推廣單車匯合中心和宣傳騎單車安全。主辦部門可向騎單車完成指定路線的參加者派發紀念品。他詢問康文署可否負責舉辦上述活動。

16. 鄧穎思女士表示，康文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單車匯合中心的交接工作後，仍須處理一些後續工作，以趕及場地於 2014 年 12 月全面開放供公眾使用。由於時間倉促，康文署恐怕未能騰出額外人手及資源籌備啟用禮。她再次詢問會否考慮由北區民政事務處統籌有關啟用禮。

17. 主席表示，由於單車匯合中心連接新界東和新界西的單車徑，他認為有需要向市民推廣單車匯合中心和宣傳交通安全。考慮到由一個部門籌劃活動的好處，他建議由康文署主導舉辦啟用禮，康文署可以聘請承辦商協助籌備。

18. 王麗納女士認為啟用禮牽涉多個部門，而康文署沒有經驗舉辦有關交通安全的活動，加上籌備時間十分緊迫，只可為嘉年華和啟用禮提供場地。

19. 蘇西智議員認為現時應有足夠時間籌備 2015 年 1 月舉行的啟用禮，並建議工作小組成立專責小組，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商討有關籌備工作。

20. 李子僑先生表示，啟用禮須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或以前完成，由於時間緊迫，他請工作小組考慮聘請承辦商舉辦啟用禮。

21. 主席認同李子僑先生的意見，並表示啟用禮需要相關部門協助和參與。

22. 工作小組通過成立上水單車匯合中心啟用禮專責小組(下稱「啟用禮專責小組」)。

23. 黃宏滔議員提名劉國勳議員擔任啟用禮專責小組的召集人。賴心議員和議。

24. 工作小組通過由劉國勳議員擔任啟用禮專責小組的召集人。

25. 主席請相關部門與啟用禮專責小組緊密合作，一同統籌啟用禮和相關宣傳活動，並請秘書處跟進啟用禮的籌備事宜。

康文署
運輸署
秘書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發信邀請成員加入啟用禮專責小組。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共有 6 位成員加入該小組。)

第 3 項——北區的公營房屋計劃進展

粉嶺 49 區公營房屋計劃

26. 主席歡迎房屋署建築師(79)周劍鴻先生和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 4 何幹忠先生參與這項討論，並請周劍鴻先生報告粉嶺 49 區公營房屋計劃(下稱「49 區公屋計劃」)的進展。

27. 周劍鴻先生作出以下報告：

(a) 在跟進上次會議摘要第 28 段有關 49 區公屋計劃的巴士路線重組報告方面，由於本年度的報告只涵蓋 2014 年至 2018 年，故未有涵蓋於 2019 年全面落成的 49 區公屋計劃。有關 2019 年的情況將於 2015 年的報告中反映出來；

(b) 房屋署將於暉明路增設一個巴士停泊處，以備不時之需；

- (c) 在跟進上次會議摘要第 36 段有關 49 區公屋計劃的進度方面，地基工程已於 2014 年 10 月中旬正式展開，工程為期 21 個月，而興建住宅大廈的工程將如期於 2016 年 10 月展開，預計於 2019 年 3 月完工。49 區公屋計劃興建一幢 39 層高和一幢 17 層高住宅大廈的安排維持不變，而大廈的設計細節仍在進行中。房屋署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最新進展。

28. 主席希望 49 區公屋計劃的承辦商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於工程進行期間注意噪音和空氣污染，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的公屋計劃

29.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9)顏嘉倩女士和建築師(31)鄭翬女士參與這項討論，並請鄭翬女士報告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公屋計劃(下稱「3、4 號用地計劃」)的進展。

30. 鄭翬女士利用投影片報告 3、4 號用地計劃的進度和上次會議摘要第 9 至第 12 段有關興建連接上水彩園路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和港鐵上水站大堂的天橋的人流統計報告(下稱「人流統計報告」)，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

31. 蘇西智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問題：

- (a) 人流統計的結果或不準確，大頭嶺村附近的工業大廈將改建成商場，屆時會有更多水貨客，他詢問房屋署有否把上述情況納入人流統計報告中；
- (b) 如房屋署不興建一條連接 3、4 號用地計劃和港鐵上水站的行人天橋，市民便須途經很多水貨客聚集的地面，再使用另一條行人天橋才能抵達港鐵上水站。他擔心該處地面的人流會超出承載量，並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於該處加設升降機和無障礙設施。

32. 鄭翬女士說，人流統計報告根據現時人流量統計和即將落成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預計人口編制而成。由於 3、4 號用地附近

的發展項目尚未有明確的發展參數及時間表，待該項目有明確的資料後，房屋署會重新檢視該項目帶來的人流對現有交通和道路網絡的影響。她請運輸署回應有關於現有的天橋系統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問題。

33. 顏嘉倩女士補充說，人流統計報告已考慮從 3、4 號用地計劃的行人天橋返回地面的人流流量，該處的設施仍能承受有關人流流量。有關部門如運輸署應為地區的整體發展需要進行交通評估，房屋署亦會適時參與有關的檢討工作。

34. 蘇西智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未雨綢繆，興建一條連接 3、4 號用地計劃和港鐵上水站的行人天橋。

35. 曾勁聰議員認同蘇西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上水南於 20 年前已設有三條行人天橋，其中兩條連接港鐵上水站。雖然上水南的人口已增加了約 4 萬，但居民仍然只靠上述兩條天橋前往港鐵上水站。上水南的行人天橋現時已經十分擠迫，在 3、4 號用地計劃落成後，問題只會更加嚴重。

36.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解釋投影片第 2 頁有關 3、4 號用地計劃的人流統計報告。

37. 鄭翬女士解釋投影片第 2 頁。

38. 主席認為人流統計報告欠缺由位置 I 通往港鐵上水站的扶手電梯或旋轉樓梯的人流評估，該處人流過多的問題嚴重。

39. 黃宏滔議員表示，現時接駁彩園邨和港鐵上水站的行人天橋已經超出負荷。在 3、4 號用地計劃落成後，該行人天橋的人流會有所增加，他詢問房屋署的人流統計報告有否考慮上述情況。現時上水的行人路和天橋的使用率已經飽和，他建議房屋署和運輸署於該處增加行人路和行人天橋。

40. 顏嘉倩女士表示，房屋署會檢討人流統計報告的涵蓋範圍，有需要時會與運輸署代表協調，研究現有行人天橋的負荷能力。

41. 賴心議員認同蘇西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港鐵上水站現有

的行人天橋網絡和附近的行人路不足以應付水貨客的人流流量，而更改現有 3、4 號用地計劃行人天橋的設計，以連接港鐵上水站現有天橋網絡所涉及的工程不大。他希望房屋署作出長遠規劃，並考慮成員的建議。

42. 柯倩儀議員表示，現時很多發展中的區分，如荃灣區，設有行人天橋網絡，把汽車和行人分流。如 3、4 號用地計劃的居民須使用兩條天橋才能到達港鐵上水站，情況並不理想。她建議房屋署考慮成員的建議。

43. 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3、4 號用地位於上水市中心的地段，如該用地用作私人發展項目，效益更大，項目發展商必定會主動將相關的行人天橋連接港鐵上水站。房屋署未能符合北區區議會和市民對該用地的商業和道路發展的期望；
- (b) 房屋署未來在北區仍有其他公營房屋計劃，在規劃道路時不應只從單一發展項目作出考慮；
- (c) 房屋署為 3、4 號用地計劃進行的人流統計報告仍有不足之處，他希望房屋署可進行一項妥善的研究；
- (d) 他希望房屋署聽取成員的意見和建議，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回應。

44. 顏嘉倩女士回應主席的意見如下：

- (a) 如房屋署將來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必定會就所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一併進行考慮，並會與相關部門洽商有需要進行的道路工程，如擴闊行人路和加建行人天橋等；
- (b) 房屋署會檢視 3、4 號用地計劃人流統計報告的不足之處，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報告。

房屋署

45. 主席表示，房屋署有責任把區內所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妥善地一併處理。

第 4 項——北區可供發展的空置土地
(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4 號)

46. 主席表示，北區地政處已提供北區可供發展的空置土地最新情況，有關資料載列於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4 號。根據資料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由北區地政處管理的北區空置政府土地有 203 幅，土地的位置、大小、規劃用途各有不同。其他政府部門(如房屋署或規劃署)如有意使用有關土地作長遠發展，該處會作出配合。

47.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從北區的空置土地中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區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北區的房屋發展項目，如 3、4 號用地計劃和位於聯和墟的私營樓宇，在工程進行的數年間無法提供停車位，使北區失去了數百個停車位。

規劃署

48. 彭振聲議員建議在北區公園的地底興建多層地下停車場，以解決石湖墟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49. 主席請相關部門把彭振聲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

規劃署
運輸署

第 5 項——其他事項

50. 曾勁聰議員詢問祥龍圍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度。

51. 周劍鴻先生表示，該項目將於 2015 年 1 月下旬完工。

52. 主席表示，受到雨季的影響，該項目的完工日期延遲至 2015 年 1 月下旬。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54.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3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4 月